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425號

原告 周奕岑

訴訟代理人 王碧霞律師

被告 游吳秀華

吳雅芳

吳振安

吳雅婷

吳宗義

李郭金定 國內最後住所：嘉義市西區國華街123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李家駿 國內最後住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吳麗瑛

李許澄江

周吉雄

林武勝

張陳秀鳳

保證責任台北市第六營造勞動合作社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王釧徽 個人資料及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法定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 王漢律師

被告 謝米佳

洪坤瑋

0000000000000000

田德智
黃瓊慧
喜天諦開發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周允文

法定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補充判決如下：

主 文

酌定被告保證責任台北市第六營造勞動合作社特別代理人王漢律師之第一審酬金為新臺幣12,000元。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至第3項規定「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第233條第1項規定「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第436條第2項規定「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二、經查：被告保證責任台北市第六營造勞動合作社無訴訟能力，其法定代理人王釗徽個人資料不明，不能行代理權，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以112年度嘉簡聲字第23號裁定選任王漢律師為其特別代理人，並酌定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5,000元，命原告墊付。本件業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為第一審終局判決，漏未酌定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爰審酌本件為分割共有物事件，標的物即房屋價額2,725,800元，訴訟標的價額為24,260元，並無複雜繁難之攻擊防禦事項，案情單純，特別代理人曾於勘驗期日、言詞辯論期日各到場1次並提出書狀1

件，認以支給律師酬金12,000元為適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之25第1項至第3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補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林金福